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0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靜凰

債 務 人 青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懷駐

債 務 人 林沂潔即林宜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柒仟參佰
02 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
04 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05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0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